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实施契约化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三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济南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事项。

二、关于与经理层签订《契约化聘用协议》和《2022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理层实施契约化管理，与经理层签订《契

约化聘用协议》《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能够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事项。

三、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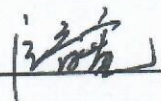
徐金梧 徐金梧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  王爱国_____

刘 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_____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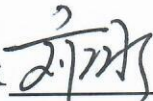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刘冰 _____马建春_____

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刘 冰_____马建春 

2021年12月30日